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国电清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48.64万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74,709.23万元，超募84,339.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国电清新、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中的74,709.23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84,339.41万元存放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国电清新《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托克托电厂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74,709.23万元。2011年4月26日，国电清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74,709.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全部使用完毕。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从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15日向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脱硫装置收购款并提取配套流动资金共计38,508.42万元。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1月15日将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4年1月1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830.99万元，共发生存款利息4,173.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50,004.43万元。

四、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7月20日。本次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收购计划的正常进行，到期后将资金归还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五、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章熙康、胡连生认为：国电清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